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六則 包袱

話說寧波府定海縣僉事高科、侍郎夏正二人同鄉，常相交厚，兩家內眷俱有孕，因指腹為親。後夏得男名昌時，高得女名季玉，夏正遂央媒議親，將金釵二股為聘，高科慨然受了，回他玉簪一對。但夏正為官清廉，家無羨餘，一旦死在京城，高科助其資用奔柩歸喪。高科尋亦罷官歸家，資財巨萬。昌時雖會讀書，一貧如洗，十六歲以案首入學，托人去高岳丈家求親。高嫌其貧，有退親之意，故意作難道：「須備六禮，方可成婚。今空言完親，我不能許。他若不能備禮，不如早早退親，我多送些禮銀與他另娶吧。」又延過三年，其女嘗諫父母不當負義，父輒道：「彼有百兩聘禮，任你去矣，不然，難為非禮之婚。」季玉乃竊取父之銀兩及己之鑷、鈿、寶釵、金粉盒等，頗有百餘兩，密令侍女秋香往約夏昌時道：「小姐命我拜上公子。我家老爺嫌公子家貧，意欲退親，小姐堅不肯從，日與父母爭辯。今老相公道，公子若有聘金百兩，便與成親。小姐已收拾銀兩釵鈿約值百兩以上，約你明日夜間到後花園來，千萬莫誤。」昌時聞言不勝歡喜，便與極相好友李善輔說知。善輔遂生一計道：「兄有此好事。我備一壺酒與兄作賀禮。」至晚，加毒酒中，將昌時昏倒。善輔抽身逕往高僉事花園，見後門半開，至花亭果見侍女持一包袱在手。輔接道：「銀子可與我。」侍女在月下認道：「你非夏公子。」輔道：「我正是。秋香密約我來。」侍女再又詳認道：「你果不是夏公子。是賊也。」

輔遂拾起石頭一塊，將侍女劈頭打死，急拿包袱回來。昌時尚未醒。輔亦佯睡其傍。少頃，昌時醒來對善輔道：「我今晚要去接物矣。」輔道：「兄可謂不善飲酒，我等兄不醒，不覺亦睡。此時入靜，可即去矣。」昌時直至高宅花園，四顧寂然，至花亭見侍女在地道：「莫非睡著了嗎？」以手扶起，手足俱冷，呼之不應，細看又無餘物，吃了一驚，逃回家去。

次日，高僉事家不見侍女，四下尋覓，見被打死在後花園亭中，不知何故，一家驚異。季玉乃出認道：「秋香是我命送銀兩釵鈿與夏昌時，令他備禮來聘我。豈料此人狠心將她打死，必無娶我的心了。」高科聞言大怒，遂命家人往府衙急告：告為謀財害命事：為盜者斬，難逃月中孤影；殺人者死，莫洗衣上血痕。狠惡夏昌時係故侍郎夏正孽子，因念年誼，曾經指腹為親，自伊父亡去，從未行聘。豈惡串婢女秋香，構盜釵鈿，見財入手，殺婢滅跡。財帛事輕，人命情重，上告。

昌時亦即訴道：訴為殺人圖陷事：念身箕裘遺胤，詩禮儒生。先君侍郎，清節在人耳目；岳父高科，感恩願結婚姻。允以季玉長姪，許作昌時正室。金釵為聘，玉簪回儀。沒想到家運衰微，二十年難全六禮，遂致岳父反覆，千方百計求得一休。先令侍女傳言，贈我厚賂；自將秋香打死，陷我深坑。

求天劈枉超冤。上訴。

顧知府拘到各犯，即將兩詞細看審問。高科質稱：「秋香偷銀一百餘兩與他，我女季玉可證。彼若不死秋香，我豈忍以親女出官證他？且彼雖非我婿，亦非我仇，縱求與彼退親，豈無別策，何必殺人害命賴他？」夏昌時質稱：「前一日，你令秋香到我家哄道，小姐有意於我，收拾金銀首飾一百餘兩，叫我夜到花園來接，我癡心誤信他。及至花園，見秋香已被打死在地，並無銀兩。必此婢有罪犯，你要將她打死，故今她來哄我，思圖賴我。若果我得她銀兩，人心合天理，何忍又打死她？」顧公遂叫季玉上來問道：「一是你父，一是你夫，你是干證。從實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季玉道：「妾父與夏侍郎同僚，先年指腹為婚，受金釵一對為聘，回他玉簪一雙。後夏家貧淡，妾父與他退親，妾不肯從，及收拾金銀釵鈿有百餘兩，私命秋香去約夏昌時今夜到花園來接。竟不知何故將秋香打死，銀物已盡取去，莫非有強姦秋香不從的事，故將秋香打死，或怒我父要退親，故打死侍婢泄忿。望青天詳察。」顧公仰椅笑道：「此干證說得真實。」夏昌時道：「季玉所證前事極實，我死也無怨，但說我得銀打死秋香，死亦不服。我想這可能是前生冤孽，今生填還，百口難辯。」遂自誣服。府公即判道：審得夏昌時，仗劍狂徒，濫竽學校，破家蕩子，玷辱家聲。故外父高科棄葑菲而明告絕；乃笄妻季玉重盟誓而暗贈金銀。胡為既利其財，且忍又殺其婢，此非強姦恐泄，必應贖貨瞞心。赴約而來，花園其誰到也；淫欲以逞，暮夜豈無知乎？高科雖曰負盟，絕凶徒實知人則哲；季玉嫌於背父，念結髮亦觀過知仁。

高女另行改嫁，昌時明正典刑。

昌時已成獄三年。適包公奉旨巡行天下，先巡歷浙江，尚未到任，私行人定海縣衙。胡知縣疑是打點衙門者，收入監去。

及在獄中，又說：「我會做狀，你眾囚若有冤枉者，代你作狀申訴。」時夏昌時在獄，將冤枉從直告訴，包公悉記在心後，用一印令禁卒送與胡知縣，知縣方知是巡行老爺，即慷慨跪請坐堂。及升堂，即調昌時一案文卷來問，季玉堅執是伊殺侍婢，必無別人。包公不能決，再問昌時道：「你曾洩露與人否？」昌時道：「只與好友李善輔說過，其夜在他家飲酒，醒來，輔只在旁未動。」包公猜道：這等，情已真矣，不必再問。遂考校寧波府生員，取李善輔批首，情好極密，所言無不聽納。至省後又召去相見，如此者近半年。一日，包公謂李善輔道：「吾為官拙清，今將嫁女，苦無妝資，你在外看有好金子代我換些。

異日倘有甚好關節，准你一件。你是我得意門生，外面須為我緝密。」李善輔深信無疑，數日後送古金釵一對，碧玉簪一對，金粉盒、金鏡袋各一對，包公亦佯喜。即調夏昌時一干人再問。

取出金釵、玉簪、粉盒、金鏡袋，盡排於桌上，季玉認道：「此盡是我以前送夏生者。」再叫李善輔來對，見高小姐認物件是她的，嚇得魂不附體，只推是與過路客人換來的。此刻夏昌時方知前者為毒酒所迷，高聲喝道：「好友！害人於死地。」善輔抵賴不得，遂供招承認。包公批道：審得李善輔，貪黷害義，殘忍喪心。毒藥誤昌時，幾筵中暗藏機阱；頑石殺侍女，花亭上驟進虎狼。利歸己，害歸人，敢效鄙寄賣友；殺一死，坑一生，猶甚蒯通誤人。金盆寶釵，昔日真贓俱在；鐵鉞斧錚，今秋大辟何辭。高科厭貧求富，思背故友之姻盟，掩實弄虛，幾陷佳婿於死地。若正倫法，應加重刑。惜在縉紳，量從未減。

夏昌時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高季玉既懷念舊之志，永為好兮。昔結同心，曾山盟而海誓，仍斷合巹，俾夫唱而婦隨。

夏昌時罪既得釋，又得成親，二人恩愛甚篤，乃畫起包公圖像，朝夕供養。後夏昌時亦登科甲，官至給事。